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4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5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5月9日)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7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的目的是豁免某些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第32章)某些條文的規定。

第3條旨在訂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如屬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投資要約,均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38(1)及(3)條所訂的雙語規定及內容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44A(2)條就分配所訂的時間限制。

第4條規定,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下稱“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分開派發中文及英文版的招股章程,而非中英兼備的版本,但該兩種版本均須同時在該公司(或由他人代該公司)派發招股章程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

對於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第5條旨在將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由3年縮短至2年。

就擬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而言,第6條規定,如該等公司作為在營運租約下的承租人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價值被釐定為零,則該等公司無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列該等權益的估值報告。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3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該等措施支持政府的整體環保政策,同時減低有關公司的成本,但卻無損投資者所得資料的質素。

此公告將由2001年5月11日起實施。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7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2001年4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3.4875%。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2001年第3號)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2001年第3號)2001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7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4月1日為《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2001年第3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以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新法人團體代替香港旅遊協會及其理事會,並對主體條例作出若干相關的修訂。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4月4日